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正浩

林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第二項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欄中關於「．．邀同債務人林智唐為連帶保證人．．及．．債務人林智唐既為連帶保證人．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．．邀同債務人林智勳為連帶保證人．．，及．．債務人林智勳既為連帶保證人．．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